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其中：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 273,600 吨/ 年铝合金锭项目	4,927,419.52	4,927,419.5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3,008,000.00	3,007,754.00

美国建设 24 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	280,960,000.00	0
马来西亚怡球全资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456,934,580.48	0
超募资金使用		
其中：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79,000,000.00	249,723,738.4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78,830,000.00	511,658,911.94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计为 511,658,911.94 元，剩余募集资金 767,172,427.7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79,956,230.8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2,17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 494,911,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0,047,658.58 元。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高额度，详见第3条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67,172,427.78元，除去

公司已计划投资的部分，可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 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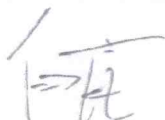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怡球资源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怡球资源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岚


齐勇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月5日

